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3-02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7，848，400股（其中，A股541，722，000股，H股256，12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A股股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1，7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权益分派的详细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赵洪峰、王彭华

咨询电话：0536-5100890，0536-5789083

咨询传真：0536-5100888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3年7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6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4，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4，47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2013年7月19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395，639，496股变更为400，109，496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并向有关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639，496.00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400，109，496.00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95，639，496股，全部是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9，496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2013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延期复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2013-40、2013-41、2013-46、2013-47）。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该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9月18日。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2，055，862.34	1，318，658，897.78	1.77%
营业利润	33，075，898.56	45，980，985.34	-28.07%
利润总额	81，301，199.44	81，709，813.31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4，980.03	60，715，812.54	-1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00	0.1518	-14.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2.64%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473，647，872.32	5，941，402，741.17	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6，332，137.60	2，396，336，457.71	-0.42%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99	-0.33%

注：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苏非有限收购苏非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2013年上半年，苏非院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根据企业合并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公司对上年同期和报告期初的数据、指标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为134，205.59万元，同比增长1.77%；营业利润3，307.59万元，同比下降28.07%，主要是由于上年公司完成了中材科技（九江）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锡林）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的收购并设立了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使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50万元，同比下降14.35%，主要是由于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上年同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使上年同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偏低。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4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下午1点30分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0，63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现场会议由董事燕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5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10）审议通过《关于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20，633，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都伟、陈益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广大股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成都市武侯区变更至公司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本次股东大会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南段1980号成都保利公园皇冠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30日、3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21日—2013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1日15:00至2013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519，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598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75，801，6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17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2人，代表股份66，718，0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219%；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和来源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8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审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向锦明、刘斌、张洪涛回避表决。赞成股数236，394，098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公司监事会就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了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欣律师、刘斯亮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3-02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37，393，100.00元对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实施单方增资，贵研催化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贵研催化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3，250，000.00元增至396，929，022.56元，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的持股比例从72.04%增加至89.91%，贵研催化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3-031 ）。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3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3-032）。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5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33）。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三项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行为，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贵研催化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将增加该公司的资本金，改善其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37，393，100.00元向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并用于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一致，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3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3、《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三个议案，认为：上述议题涉及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认为：对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是履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3-03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7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洪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背公司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3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不超过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3-03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

2、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37，393，100.00元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

一、本次增资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核准，公司以2013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16.8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为42，689，6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185，431.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4，580，110.59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0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KMA1051-3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项目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云南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

3、注册资本：14，325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4、法定代表人：卢军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贵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72.04%的股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2KMA1024-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贵研催化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07，882，065.07元，负债330，931，659.73元，股东权益176，950，405.34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5，136，340.00元，实现利润总额31，976，210.14元，净利润26，391，483.47元。

三、增资方案及定价政策

贵研催化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召开了2012年临时（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使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对贵研催化增资方案，主要内容为：1、贵研铂业2012年配股事宜在获得证监会批准且成功发行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贵研催化年方注增资，用于《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2、增资价格为募集资金到账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日经评估后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额，本次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 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2019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贵研催化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030.58万元，注册资本为14，325.00万元。据此，本次增资的对价=19，030.58/14，325 =1.33元，即每增加一元注册资本应支付的对价为1.33元。公司按照1.33 ：1 的对价出资人民币337，393，100.00元单方全额认购贵研催化公司本次新增加的全部253，679，022.56元注册资本。 注：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公司首期股权认购价款为287，393，100.00元，占本次总认购出资价款337，393，100.00元的85.18%，认缴后贵研催化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剩余股权认购价款即人民币50，000，000.00 元在两年内缴清。贵研催化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研催化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3，250，000.00元增至396，929，022.56元，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的出资额为356，879，022.56元，持股比例从72.04%增加至89.91%，贵研催化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